**协同管理平台开发及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协同管理平台开发及采购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协同管理平台开发及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协同管理平台开发及采购

2.2建设地点：广州市。

2.3建设规模：本次招标规模包括以下工程项目的协同管理平台（下称：BIM协同平台）开发服务：

2.3.1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三期工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道华英路8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嘉禾院区地块内。总用地面积16282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应急传染病楼、监管住院楼、专科门诊体检楼、内外科综合楼、教学后勤楼、研究综合楼、医疗街、裙楼以及垃圾房、污水处理站、风雨连廊等其他配套用房，设置床位2020床，其中监管病床500张。三期工程总建筑面积约38091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848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2438平方米。总投资440216.65万元。

2.3.2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项目（选址调整一期工程）整体规划病床数800张，总建筑面积约141210㎡，其中，综合医院建筑面积88290㎡，职业病防治业务用房建筑面积7700㎡，架空层约2500㎡，地下车库建筑面积42720㎡。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病床数600张，建设的总建筑面积约12365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4990㎡，地下建筑面积48660㎡（含地下车库及部分综合医院功能用房）。主要建设内容为医技楼、门诊楼、住院楼、高压氧舱、电房、氧气站、污水站、垃圾站、门卫室以及道路广场、绿化、其他室外配套工程等。二期工程待所需地块条件成熟时再推进。总投资10846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299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301万元，预备费5165万元。

2.3.3广州市胸科医院整体改造扩建项目设置床位800张，总建筑面积8891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62355平方米，地下建筑26560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68786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2012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门诊楼、综合住院楼、污水处理系统用房、医疗保障楼、肺科病房楼、医技楼、后勤楼、连廊等，以及道路广场、园林绿化、公用工程等；保留改造呼吸专科楼（1号楼）、外科住院楼（8号楼）、16号楼等；拆除横枝岗路62号院区部分医疗旧建筑。总投资7502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164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879万元，预备费3500万元。

2.3.4广州市惠爱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建于荔湾区明心楼36号。本项目设置床位数800床，项目总建筑面积93778平方米，其中新建医疗用房面积73990平方米，新建派出所面积3000平方米，改造部分面积1678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医疗用房、教学用房、科研用房、预防保健用房、地下车库等。总投资15403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2512万元，建设用地费7968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303万元，预备费3541万元。

2.3.5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新建住院楼和医技楼以及地下室等相关配套设施，总建设面积为49394平方米（其中，地上38692平方米，地下10702平方米）；新增床位数527张。总投资5843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3805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8232万元（含建设用地费13470万元），预备费2141万元。

2.3.6广州呼吸中心项目选址在荔湾区大坦沙岛桥中路，于2019年7月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期项目总用地面积84920㎡，总建筑面积217388.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656.27㎡，地下建筑面积70825.6㎡，停车位约1636泊，床位数1200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楼共5层，建筑高度为23.19米；住院楼20层，建筑高度为79.29米；门诊与住院连接部分6层，建筑高度为27.7米。东地块国家重点实验室地上15层,建筑高度68.85米;学术科研楼地上6层,建筑高度27.21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118120.3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为79.29米。扩展地下室总建筑面积23038平方米，地下3层。项目总投资269848.99万元。

2.3.7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扩建项目选址在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一号，于2018年8月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期项目规划用地面积73386㎡，总建筑面积176566㎡，其中门诊综合楼109264㎡（地上建筑面积64864㎡，地下建筑面积44400㎡，设置758个车位）；回迁住宅楼67302㎡（地上51316㎡，地下15986㎡，设置382个车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门诊综合楼、回迁住宅楼等建筑物及配套公用工程、室外工程等；拆除现有建筑、制剂楼、中心供应楼、污水处理设施等建（构）筑物。项目总投资为192029.86万元。

2.3.8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交会展馆A区西侧（以下简称“西地块”）和C区西南角（以下简称“东地块”），总用地面积约2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8万平方米。西地块总用地面积约2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8.9万平方米，其中，展厅、登录厅及公共走廊约26.9万平方米，会议中心约6万平方米，武警、公安、交警营房约1万平方米，地下室（主要为车库、设备、厨房、地铁通道等辅助设备）约15万平方米。东地块总用地面积约0.9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万平方米，其中，指挥中心塔楼约5.7万平方米（办公3.40万平方米，培训2.3万平方米），指挥中心群楼约1.8万平方米，地下室（主要为车库、设备用房、粗加工厨房等辅助设备）约1.7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预计约54亿元。

2.3.9广州医科大学新造校区二期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6389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技大楼、动物中心、学术交流中心、人才宿舍、本科生宿舍、研究生宿舍、博士生宿舍、河涌整治、污水处理站、垃圾分类站、实验室废弃物集中储藏站以及道路广场、绿化、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总投资为 287989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86899 万元。其中人才宿舍、本科生宿舍、研究生宿舍、博士生宿舍实行装配式建筑。

2.4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12990000.00元；其中：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三期工程：1100306.85元；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项目（选址调整一期工程）：1708888.45元；广州市胸科医院整体扩建项目：1296977.19元；广州市惠爱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692959.21元；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444804.90元；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1187825.64元；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扩建项目：1720742.01元；广州医科大学新造校区二期工程项目：1349626.76元；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3487868.99元。

2.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满足所有工程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竣工验收通过且平台移交业主运营1年止。协同管理平台服务单位给业主提供项目验收移交后1年免费的运行维护及使用培训服务并对BIM协同平台的质量负责，质保期不少于2年。

2.6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本招标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搭建甲方BIM协同平台，对平台进行运行维护管理。要求参建各方均接入平台，进行数据集成、分析和项目全过程管理。根据项目管理目标，对平台进行功能模块和流程开发，协助甲方实现在项目管理全过程、全方位进行科学、有序、安全、高效等方面的整体管控，确保在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可控，减少设计冲突及工程变更，提升工作效率，综合管控工程进度，按计划推进工程建设。

（2）基于招标人已有的BIM协同管理平台（BIM协同平台）上开展，提供其他参加单位的信息模型接口等。

（3）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划分为一个标段。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业绩要求（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投标人自2018年9月1日起至今有承接过合同金额在100万元(或以上)的信息化系统、基于BIM的协同管理平台或智慧工地管理平台（非硬件采购）或数字化施工管理平台（非硬件采购）的业绩。

备注：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或总建筑面积、签字盖章页、签署日期等）以及成果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果文件可以是合同服务范围中BIM相关内容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报告，业绩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3.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要求为具有高级职称。

3.5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③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不得是本工程总承包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自行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格式自拟）。

④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登记**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每日上午0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3楼）持以下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同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4.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

4.2有效期内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3《招标文件登记表》（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三）。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1月 21日14时30分，地点为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3楼。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http://www.gdces.cn/）和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adri.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http://www.gdces.cn/）和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adri.com/）发布。

**7.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63号 |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3楼 |
| 联 系 人：吴小姐 | 联 系 人：黄工、徐工 |
| 电 话：18819176050 | 电 话：020-86690192-8011、020-88529809 |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致：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三：**

|  |
| --- |
| 招标文件登记表 |
| 项目编号 |  | 领购文件日期 | 2022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人 资 料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 招标文件价格（元/套） |  500元 |
| 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姓名 | 电话 | 邮箱 | 手机 |
| 　 | 　 | 　 | 　 |
| 是否已购买招标文件 | □是 □否 | 　 | 　 |
| 备注 |  |
|  |